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财政部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规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修订的规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即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并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单独披露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信息。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

年度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